

生活輔導組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導師座談會宣導資料

一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」學生請假特別措施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需要，茲訂定學生請假特別措施，詳如說明。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請假別措施 右列請假事由，得免列入出席紀錄。	 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、境外生暫緩入境 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期間、境外生暫緩入境之請假類別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公假辦理。學生倘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請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。 *「教學務系統」假別請選擇公假（協助防疫 - 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）。
	 疫苗接種 學生本人前往接種疫苗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，得準用「協助防疫公假」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，請假時請檢附「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影本，辦理「疫苗接種假」，准假日數以自接種當日起算連續至多3天為原則（含假日）。超過請假期限，如仍有不適症狀或尚需休養，得改以續請一般病假。 *「教學務系統」假別請選擇公假（協助防疫 - 疫苗接種）。
	 自主健康管理 凡曾接觸確診病例、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國家旅遊史者、申請赴港澳獲准者、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之通報個案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檢疫或隔離等相關文件，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14天、自主健康管理7天，無需核列假別。 *「教學務系統」假別請選擇自主健康管理（含居家隔離、檢疫14天）。
	 家庭成員照顧 (一) 學生有照顧自主健康管理之2親等內直系血親、配偶之情事，請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，檢附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相關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，將核予7天「家庭照顧假」。 (二) 學生如有陪同接種或照顧接種後不良反應之2親等內直系血親、配偶之事實，得準用「家庭照顧假」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，請假時請檢附「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影本及親屬關係證明，至多准予3天。 *「教學務系統」假別請選擇家庭照顧假（協助防疫）。
	 考試假 期中考、期末考試期間，學生如因居家隔離、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或家庭防疫照顧需求，無法參加考試時，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於考試前至「教學務系統」線上申請「考試假」並通報衛生保健組、校安中心、就讀系所及授課教師。並准予於隔離、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結束、家庭照顧事由消滅後，補辦請假手續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，經核准者，得予補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其補考事宜，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。對考試假如有疑問，得洽詢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。 *「教學務系統」假別請選擇考試假。

(一) 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、境外生暫緩入境

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期間、境外生暫緩入境之請假類別，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公假辦理。學生倘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，或有腹瀉、失去嗅覺、味覺等相關症狀，請立即就醫診治或在家休息，避免外出或到校上課。

*「教學務系統」假別請選擇公假（協助防疫 - 確診或疑似病例隔離治療）。

(二) 疫苗接種

學生本人前往接種疫苗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，得準用「協助防疫公假」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，請假時請檢附「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影本，辦理「疫苗接種假」，准假日數以自接種當日起算連續至多3日為原則（含假日）。超過請假期限，如仍有不適症狀或尚需休養，得改以續請一般病假。

*「教學務系統」假別請選擇公假（協助防疫 - 疫苗接種）。

(三) 自主健康管理

凡曾接觸確診病例、具「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」國家旅遊史者、申請赴港澳獲准者、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之通報個案或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，經衛生主管機關開立檢疫或隔離等相關文件，請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14天、自主健康管理7天，無需核列假別。

*「教學務系統」假別請選擇自主健康管理（含居家隔離、檢疫14天）。

(四) 家庭成員照顧

1. 學生有照顧自主健康管理之2親等內直系血親、配偶之情事，請依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，檢附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相關文件及親屬關係證明，將核予7天「家庭照顧假」。

2. 學生如有陪同接種或照顧接種後不良反應之 2 親等內直系血親、配偶之事實，得準用「家庭照顧假」規定，辦理請假事宜，請假時請檢附「COVID-19 疫苗接種紀錄卡」影本及親屬關係證明，至多准予 3 日。

*「教學務系統」假別請選擇家庭照顧假（協助防疫）。

（五）考試假

期中考、期末考試期間，學生如因居家隔離、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或家庭防疫照顧需求，無法參加考試時，應親自或委託他人於考試前至「教學務系統」線上申請「考試假」並通報衛生保健組、校安中心、就讀系所及授課教師。並准予於隔離、檢疫、自主健康管理結束、家庭照顧事由消滅後，補辦請假手續，並將考試請假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，經核准者，得予補考，並以一次為限。其補考事宜，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。對考試假如有疑問，得洽詢註冊課務組（進修推廣組）。

*「教學務系統」假別請選擇考試假。

（六）為避免疫情交叉感染並便利請假程序，辦理本措施學生請假事宜，得於隔離、檢疫或暫緩入境解除、自主健康管理結束、疫苗接種、家庭照顧等事由消滅後，持「教學務系統」列印之請假單、醫療診斷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所屬系（所）補辦請假手續。前開請假事由，係為配合政府整體防疫政策，得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